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水木之江及開陽久盈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7,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50%股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權,以及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並計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及(ii)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述目標公司的40%股權,故實質上為集團重組,並將導致實際淨出售目標公司約27.56%的股權。

由於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的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此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水木之江及開陽久盈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7,000,000美元。

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北京聯眾,即賣方;

(2) Allied Mobile,即買方;

(3) 北京聯眾智合,即目標公司;

(4) 水木之江,即目標公司的股東;及

(5) 開陽久盈,即目標公司的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

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7,000,000美元,將以現金

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照(1)評估機構就目標公司40%股權出具之估值報告釐

定;(2)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性質;(3)本集團重組的商業代價;及(4)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日期,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 屬真實、完整、準確及有效,且並無違反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條 款及條件;
- (2) 買方及其股東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已獲其董事會批准進行交易及簽立股權購買協議;
- (3) 賣方已就簽立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董事 會的批准;
- (4)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
- (5)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就交易及董事會成員變更 向主管政府機關備案及完成相關登記事宜;
- (6) 賣方已就相關交易向外匯主管機關備案及完成相關登記事宜;及
- (7)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目標公司的組織 章程細則或對之作出令買方信納的修訂。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目標公司進一步拓展移動休閒遊戲業務,並與買方及其股東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的線下場館娛樂業務進一步整合。同時,本交易所獲得的資金將用於投資及支持賣方及本公司於亞洲的現有業務的持續拓展。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計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故此交易實質上屬於集團重組。董事認為,此交易乃為本集團優化其業務組合配置,並為最終可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的戰略行動。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及美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線上遊戲業務以及場館運營。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計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休閒移動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水木之江及開陽久盈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0%、35%及15%股權。

水木之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研發服務。水木之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章飛先生,彼為目標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

開陽久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開陽久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實敏女士,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01,863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49,891,449.63元。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五個月(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除税前淨溢利 701,863 2,274,200.64 除税後淨溢利 701,863 2,274,200.6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不會在其綜合收益表中錄得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損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50%股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權,以及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並計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及(ii)買方(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述目標公司的40%股權,故實質上為集團重組,並將導致實際淨出售目標公司約27.56%的股權。

由於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的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此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Allied Mobile」或 「買方」	指	Allied Mobile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眾」或 「賣方」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計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眾智合」或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就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7,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水木之江及開陽久盈於二零二三年八

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40%股

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陽久盈」 指 北京開陽久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的目標公司4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木之江」 指 北京水木之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

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 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